

自我展示之伦理维度

甘绍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哲学院,北京 102488)

[摘要] 数字媒体技术所导致的全社会的透明化,不仅使人的个体隐私保护得到揭示与重申,而且也使得人的自我展示的欲望得以呈现与强化。自我展示作为数字媒体时代的重要的生活内容、生命存在的体现以及个体认同性的新的构建方式,一方面导致身体隐私公共化的现象以及对其做出道德合法化的解释,从而直接冲击传统羞耻观念的地位并引发所谓合宜的自我感受的道德与传统习俗性公共道德之间的博弈;另一方面,自我展示通过公民的协同合作集成的一个通力对于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发挥着巨大的效能。自我展示促进了个体的道德自律,强化了舆论围观的道德威力,揭示了舆论市场对于自由开放与公道正义等道德价值的蓄育与涵养作用。而实际上自我展示的一个相当大的伦理意义,还在于对于个体自主性以及与此相系的风险责任道德意识的激发与促进。

[关键词] 自我展示 身体隐私 羞耻观念 道德自律 舆论围观 公道正义

数字媒体技术所导致的全社会的透明化,不仅使得人的个体隐私的需求得到揭示与重申,也使得人的自我展示的欲望得以呈现与强化。隐私的需求和展示的欲望,均与人的体现为自主性与独特性的本质特征相关。个体隐私是当事人自主性存在的前提,而自我展示则是当事人独特性所导致的必然结果。众所周知,直觉性的与他者之间的距离感以及自然性的羞耻感,构成了人类隐私行为的生物学基础,但隐私文明得以形塑的最根本的动力,则要归溯于人类历史的变迁、社会形态的更迭以及文化交往等因素。与此相类似,人类自我展示的欲望与行动目前已呈现出日益强化的趋势,要归因于通过从图书文字、相机图片、电影电视到互联网等数字媒介的演进所体现出来的传播科技的迅猛发展提供的极大便利。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既使人们保护隐私的需求更加迫切,也使其自我展示的欲望更加强烈。对于当事人而言,便形成了隐私保护与自我展示两种要求之间的内在紧张。正如弗莱克维亚科(Henryk Frackowiak)所言:“在陌生人、匿名的大众面前得到保护,这样一种自然的需求似乎是在与私人出名的需求竞争着。”^①任何人都无法逃避或是在两者之间保持平衡,或是以一方为重另一方为轻的自主抉择。

许多人乐于以某种隐私信息的让渡为代价,来换取成功的自我展示所带来的益处,这一点是由客观与主观两个因素造成的。客观因素在于,当代媒体生态的变迁迫使媒体企业在挖掘公民隐私信息以满足社会好奇心方面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格局。媒体是一种特殊的企业,一方面肩负着价值导向、舆论监督的社会功能,另一方面也要顺应市场经济的规律,通过向大众提供信息服务产品的方式来满足其求知欲,从而维持媒体企业自己的生存。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自媒体的出现,任何媒体要想在吸引眼球、博取轰动效应的激烈竞争中不被打败,就不能仅仅固守和局限于传统的对政治选举、

[作者简介] 甘绍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哲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伦理学。

^① Zitiert bei Henryk Frackowiak, vgl. Bertram Konert/ Dirk Hermanns: *Der private Mensch in der Netzwelt*, in: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439.

经济状态、社会事件的新闻报道上,而必须同时也要迎合作为普罗大众好奇心之本质的对他人真实现状一探究竟的欲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捕捉与展现名人和社会普通个体的引人入胜的私生活经历及隐藏极深的内在信息。在媒体生存很难摆脱对窥视的服务的大气候下,在对隐私的揭示构成了把握真实社会的通常途径这样一种认知中,个体隐私日益陷入被公开化的态势,当事人对某种性质的隐私在社会中的普遍敏感性在衰退,被披露的容忍度以及全社会对隐私相对化的总体理解度在上升,以至于许多人感觉到,一个所谓后隐私时代的大幕已徐徐展开。

从主观因素来看,彰显个体的独特性属于人类的一项本质性需求,这种独特性的存在要通过各种途径展现出来。以前这种展现渠道受制于巨大的技术成本和社会控制而有着相当高的门槛,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成为书籍的作者、报刊报道的对象、电影电视镜头中的人物;而网络媒体的出现则打破了传统媒体的垄断,使得普通百姓都有机会越过常规的限制,利用网页来展示自己多彩的生活与本真的存在。这样一种直接性的传播导致广大受众对所接收到的内容产生出更加强烈的相关性的体验,因而更易引发同感与共鸣。新的数字交往与传播方式的使用,不仅极大地激活了人们的展示欲,而且也影响了人们对披露内容更加自由的执取。利用自媒体的行为主体尽管无法在播报新闻、普及知识、组织娱乐等方面与传统正规媒体竞争,也无法借由自身专业上的成就、艺术上的才能、社会贡献的独特性来赢得受众的赏识,但他们可以冲破私人与公共领域的界线,利用网络中的文字与镜头,通过个人寻常生活细节的展示将其中蕴含的某些隐私信息传播到全世界。这样一种普普通通的自我形象照样能够调动起人们的兴趣,照样拥有打动人心的魅力,照样可以找到五湖四海的知己。

利用网络媒体实现自我展示给当事人所带来的益处是显而易见的。在网络中拥有巨大粉丝群体者通过广告推送取得经济上的成功;网上现身者获得广泛的社会交往联系,不仅可以引起用人单位的关注从而得到更加合适的岗位,而且如果是患者还可以与其他患者形成直接的沟通并分享救治的经验与渠道;一位在街上不愿与他人交往者如果在摄像头面前讲述自己的遭遇、袒露心路历程,或许可以得到专家的帮助和找到脱困之道并实现关键的性命运转折;所有这一切都呈现出自我展示所带来的积极性的价值。当然,数字媒体中的自我展示给当事人赢得的最大成就,毫无疑问是在于实现社会认可。任何普通人在极低门槛的前提下,无需特别的自然天赋、英俊美貌、才能智识,就都可以将自己的个体性与独特性通过日常的、本真的生活经历(包括职业与爱好、病痛与残障、优点与弱项、性取向等广泛内容)展现给世人,以树立其正面的形象,赢得社会的关注与重视并得到认可与接受,从而确证自己生命存在的价值与意义。当事人在网络环境中,不必刻意展现自己的优越与完美;或许以一种独特的角度来呈示平常与普通,反而能够引发更为广泛的认同感,这里似乎隐藏着某种成功的密码。在数字信息的世界里,展示的便捷性强烈地催生并激发了人们向社会做出自我展现的欲望与潜能。展示是生命存在的体现,构成了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意义。昔日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转变成了今天的“我暴露故我存在”,“我被看到,故我存在”^①。且这种暴露与被看到须是持续性的,同时这种被显露与看到的内容不需要卓然超众、技压群芳,只需当事人的客观多维的存在得到展现即可,当事人完全可以满足于“这就是我”的自我认知。因为最重要的在于“表现才是生存”。自我展示在生命中占据了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至于它甚至成为现代人建构自身认同性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方式。对于许多现代人而言,其个体的自我认同性是在表现、展示、表演中得以塑造的,这与通常人们理解的在隐私中完成认同性的实现这一路径完全不同。这是现代社会中认同性建构的一种新型模式。“生死攸关重要的不再是一种与公众的目光相分离的私人领域,在其中自己的认同性能够得以发展与更新。对于这种新类型的人能够造成认同性的反而是私密性的消失。这是一种生活,

^① Christian Pundt: *Konflikte um die Selbstbeschreibung der Gesellschaf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352.

带着对不被全部世界所关注的恐惧^①。”

通过网络等数字媒体的自我展示以求得认同与赞赏,对于大部分缺乏独特才智成果普通民众而言,最为便捷的途径便是呈现自己的个人生活信息。这必然会导致对自身隐私需求的削弱,甚至可能是以对隐私的某种让渡为代价。然而,当事人早已拥有使得这种指控失去任何力度的有效方法,即我们并没有牺牲自己的隐私,而是对于何为隐私我们有自己的定义。众所周知,判定事物是否属于个人的隐私,存有客观与主观两种标准。客观标准关涉该事物是否触及社会公共的利益:任何决断、信息、行为,如果构成对社会安全与民众福祉显而易见的危害,就都无法以隐私为名获得保护。主观标准则关涉当事人的态度,何为隐私仅仅取决于当事人自己的主观判定。就此而言,隐私作为没有公开价值的私事,完全呈现出个体化的特征,每个人都会对何为隐私划出各自不同的界限。对于一部分人是隐私,对于另一部分人就不是。对于同一人,此时是隐私在另一时刻可能又不是。可见,隐私的界限不仅是主观确定的,而且也是可以游移的。在隐私的主观标准的范畴之下,对何为隐私的认定取决于当事人所持的不同的价值尺度与观念立场。隐私是其精神主权范围内的事,是自我定义的,是个体化的。随着隐私概念的个体化趋势,越来越多的以前属于私密生活世界的内容泄漏并展示在世人的面前,其范围越来越广,程度越来越深,这样也就冲击着经典的公共性与私人性之间的二元论的界线。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区分对于现代性社会固然是建构性的,但这一区分却也无法逃脱历史性的变迁,以前属于私人领域者,今天业已成为公共领域的话题。“在公共与私人之间划分出一条严格的界线已是不可能的了。两个领域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因为它们持续地相互融合,这样个体就要独自地并且是依照自己的尺度来确定一种主观的界线,并且知悉其个体性意义上的区分^②。”

隐私概念的个体化界定所导致的最为突出的一个结果,便是人们对涉及性关系、性取向、性体验、身体性信息上态度的巨大变迁,因为恰恰是涉性信息的披露,显而易见构成了当事人在激烈的自我呈现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最为不可忽视的有效途径。在传统社会里,凡涉性信息毫无疑问均属于严格的隐私范畴。寻觅配偶、男婚女嫁、夫妻关系、后代养育等等,均构成私人领域里家族或家庭中专有的处置对象。个体的私人生活被固嵌在等级制的家庭关系中,受制于男女、长幼间的角色分配,确定在传统的理法规制之下。两百多年前,英国的一位名叫莫里森(Helen Morrison)的漂亮姑娘,被视为史上所知的第一位在报纸上公布寻偶启示的女性。由于被当时的社会看成是耸人听闻的巨大丑闻,莫里森竟被抓进疯人院强迫进行精神状态的检查,尽管后来她收获了找到心仪伴侣的甜蜜结局^③。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在隐私概念的保护下受到遮蔽的家庭内部女性遭受暴力、歧视、剥削的现象,招致女性主义运动的猛烈抨击。她们提出一定要将这种骇人听闻的“隐私”公诸于世,成为公共领域政治讨论的话题,让无助的女性与儿童受到国家法律的关注和保护。二十世纪后半叶的历史演变成了隐私的暴露史,得到披露的不仅有家庭中的男女权力关系的政治议题,而且有更多的个体性的信息——身体隐私、性经历、性体验、性感受、性取向等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从原本的名为隐私的内部生活世界中挣脱了出来,通过报刊、书籍、电影、电视以及网络,借由文字、图片、音视频等现代传播方式,显示在国际性的公共领域这样一个巨大的舞台,不仅吸引了广泛的好奇目光,而且这种自我隐私的展示也被当事人视为现代社会中有价值的行为探索与生活体验。

一方面是性观念的突破:传统的性、隐私的内容,特别是自身身体的部分信息展示在公众面前,

① Christian Pundt: *Konflikte um die Selbstbeschreibung der Gesellschaf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351.

② Elisabeth Shapiro: *Der Bedeutungszuwachs des Privaten in der Öffentlichkeit*, Mauritius 2013, S. 57.

③ Vgl. Christian Pundt: *Konflikte um die Selbstbeschreibung der Gesellschaf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313.

这一行为在当事人那里得到了自由主义的解释并被视为其生活过程中熟悉的因素,甚至被看成是公开表达的一种规范性的形式。正如欧洲的一位女网红所说:“性对于我而言是平常之事、重要之事和美好之事。在我看来禁忌根本就不存在。”^①另一方面是网络的发明为这种自我展示提供了最为便捷的途径。在这里,身体信息的展示内容与网络技术的展现方式获得了完美的嵌合。“旧的身体禁忌之统治地位瓦解了,在公共意见表达领域得到持续建立的是一种有关身体暴露的自由主义的道德。(部分)裸露的身体展示移除出了受到保护的私密性领域,并被理解为是‘公开生活’运动中合法的环节。有限的裸体被认可为是任何一部分公共性向社会内的公开姿势的合法性的环节,这一环节被看成是现代的和启蒙性的。”^②

自我展示所导致的身体隐私的公共化的直接后果,便是所谓合宜的自我感受的道德与传统习俗性公共道德之间的博弈。传统观念认定身体暴露破坏了羞耻禁忌,因而与人性及良好风尚相悖。而作为反对派的革新者则认为这样的判断过于惊悚而不可理喻。他们致力于将身体展示问题从公共道德的适用范围中分离出来,使之成为一种由当事人自己掌控的事务。随后,他们再将个体的自我认定视为身体展示是否合法的标准,这里起支撑作用的是当事人在不违背“不伤害原则”的前提下对其自我表现的图景的选择权利,这种权利完全可以在社会公众平等的民主商谈中赢得普遍的价值认同。身体展示当然并非没有界限,但“界限并不在通过一种对‘公共道德’规则的反思得到确定,界限来自于如下的主观感受:何者‘适于’自己的认同性,展示能够走多远,以便使自我的一种成功的公开表达被感觉得到”^③。在身体展示的问题上,革新者们倡导的是一种所谓“个体化的、依赖于对合宜性的主观感受的道德性”^④。借此,许多身体隐私的内容可以在主观感觉的判定下显示出来,因为“决断依据主观权衡得以做出,即相关的展露是否与行为主体自愿给出的图景相符合”^⑤。值得指出的是,这种道德触点的主观化所涉及的仅仅是身体展示这一狭窄的议题,在坚守不会主动伤害他人的前提下,个体对将自身主观感受作为合法性的来源这一点的强调,完全是基于人的自我决定的尊严以及对当事人身心完整性的严格维护。而这样的自主性的权利意识与道德观念,需要依托一种开放与宽容的价值土壤才能得到孕育和培植、发展和固化。

这样一种身体自我展示的道德合法性的立场,直接冲击着对传统羞耻观念的理解,或者说部分身体隐私的公开显露推动着羞耻意识的历史变迁与社会进步。羞耻概念当然与人们对性隐私的保护相关,任何时代的人们都会控制外人对自己性隐私的侵入,包括限制陌生的眼光对自己某些部位的扫射。假如当事人对这种约束不感兴趣,并无选择地向周遭发出性方面的信号,则说明羞耻感对于他而言已经全然失去了意义。但过去属于严格的私人控制范围的身体部位的隐私,现在被当事人主动地展示在媒体面前的现象已司空见惯,这并不意味着就宣告了羞耻概念的彻底终结。部分地披露身体信息与羞耻意识的丧失无关,而是与人们在精神满足上多重体验的需求相关。人生是一种过程,生活质量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体验上的好坏与层次上的丰富性。世界首富贝佐斯的太空之旅,就是为了获得一种心理快慰。据《华尔街日报》称,英国有三十多名年龄在十八到三十岁身体健康的年轻人,明知风险仍自愿染疫以供研究之用。这一方面证明了其可贵的牺牲奉献精神,另一方面也说明他们乐于追求一种精神上独特的体验,以满足其自身心灵上的需求。许多人在

① Vgl. Bertram Konert/ Dirk Hermanns: *Der private Mensch in der Netzwel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446.

② Christian Pundt: *Konflikte um die Selbstbeschreibung der Gesellschaf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267.

③ Ralph Weiss: *Schluss: Entgrenzte Schaustellung – öffentlich verfügbares Selbs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545.

④ Ralph Weiss: *Schluss: Entgrenzte Schaustellung – öffentlich verfügbares Selbst?* in: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545.

⑤ Ralph Weiss: *Schluss: Entgrenzte Schaustellung – öffentlich verfügbares Selbs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545.

媒体上披露身体信息,是为了通过展现身体之美而获得观众的赞叹,体验一种受到欣赏的精神刺激与内心喜悦,从而强化自我的认同意识。这并不意味着羞耻感的流失与弱化,在他们看来真正令人羞耻的是生活的无趣与无聊,真正令人尊严受损的是经济状态的恶化、行为能力的丧失、自由意识与作为的终结。真正需要谴责的并不是身体信息的公开展示,而是偷窃与腐败、抢劫与谋杀、暴力与战争^①。

二

自我展示作为数字媒体时代个体认同性的一种新的构建方式,尽管或许需要以对当事人部分隐私信息的让渡为代价,却也成为人们的一种本质性的需求和基本的生活内容。在一种人人自我展示的欲望原则上均得以满足的全媒体的环境里,社会朝着更高程度的祛魔化的方向发展。每个人自我展示的微小光点无限地相互拼合衔接在一起,就会使整个社会变成一种通透体。基于数字化全媒体的这样一种透明社会,就为所有领域生活的改善提供了良好的途径,政治可以更加清明,经济可以更加公平,科技可以更加发达,资讯可以更加畅通,民主与公民的发展机会可以得到更大程度的强化。

从个体的角度上看,个体透明化会迫使当事人不得不形成高度的道德自律。自我展示者任何一个小小的瑕疵或失误,都有可能被网络媒体识别、披露、扭曲、放大,形成一种博眼球的事件,成为人们议论和品评的对象,从而改变众人对当事人的看法,冲击其苦心营造的人设,且这种伤害还会借由网络永久记忆,对当事人的亲朋好友及子孙后代都会造成持续的心理创伤。即时的联网性的监控,使得失范违规行为马上就可以得到揭露,故自觉的谨言慎行、遵纪守法便成为当事人必然的选择。

从社会的角度上看,社会整体完全通透化的环境下,任何贪赃枉法、徇私舞弊都可能通过自媒体的披露而成为公共议论的对象,在进入司法制裁之前首先受到舆论围观的道德惩处。本来的自我展示的微小光点转变成为现今照射他人的手电筒,借由数字技术媒体为所有人的所掌控,便造就了监控实践的民主化:不论是普通人的交通违规还是警察执法过程中的行为失范,不论是企业的失信还是机构的失职,都可以被警觉的民众在精准的时空坐标里记录下来,使原本模糊的事件立刻置于社会大众的聚光灯下,受到360度全方位的审视。严酷的舆论围观,可以形塑一种道德洁癖的风险社会,在这一社会里几乎任何瑕疵都不被容忍,因为其后续成本难以估量和承受。当自我展示所使用的数字技术成为一种恒常的监控工具,显然就会使对现存社会规范的恪守得以极大强化。“伦理上当然可以期待的是,像暴力、犯罪、损害等这样形式的规范破坏通过数字观察媒介的‘威慑作用’,而能够得到阻止或者事后受到惩处。”^②

自我展示的行动体现着一种自我媒体的存在。无数自媒体汇聚在一起组成了一个无限宏大的舆论市场。在“活着就要表达,表达就要独特”的精神气质主导下,社会在表达与展示中逐渐趋于公开和透明,在观念的多元化表达中实现立场竞争,公民通过对观念博弈的审视培养和锻炼自己的判断力,自觉抵御任何对思想进行封闭的尝试与专断的说教。支撑着由无数自媒体构成的舆论市场平台的核心价值原则应是言论上的开放性。言论自由作为民主法治共同体的建构性要素,甚至被视为任何自由的基础。“它的作用仅在于,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说出他之所想,即便是他未能或不能为其判断提供可验证的理由。”^③言论既可通过价值判断亦可通过事实判断体现出来。

价值判断是一种见解性的、立场性的表述,包括尖锐的言辞,而无关其是否理性、正确和本身是否有价值与意义。在自媒体上公开自己的言论,目的在于对舆论市场的参与和贡献。参与的前提则是言

① Vgl. Christian Pundt: *Konflikte um die Selbstbeschreibung der Gesellschaf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390.

② Thilo Hagendorff: *Ambivalenz des Privaten*, Michael Friedewald (Hg.): *Privatheit und selbstbestimmtes Leben in der digitalen Welt*, Wiesbaden 2018, S. 19.

③ Vgl. Nina Fechner: *Wahrung der Intimität? Grenzen des Persönlichkeitsschutzes fuer Prominenten*, Frankfurt a. M. 2010, S. 42.

论视角的独特性,毫无特色的表达不可能在竞争激烈的言论场中引发关注。故包括讽刺、抨击等激烈的陈述是完全可以容忍的,以至于“原则上讲批评者也可以表达他人认为是‘错误的’或‘不恰当的’言论”^①。只要言论表达集中于对事物本身的探讨而非为己之私利来贬损他人,只要言论表达以观念竞争的方式专注于公众的焦点议题,则言论所及的个体的荣誉就要让位于社会言论自由的普遍需求。

事实判断则关涉对现实事物的客观描述。寻求真实的信息、了解实际的原貌属于人类的一种本性,因此有意的虚假的陈述不受言论自由的保护。在媒体渗透到生活的每一个细节的时代,只要有人乐于披露真实的隐私,那么观众就很难抵抗窥视的欲望,并且不会为自己的感受或需求而害羞。观念口味的选择当然也会激发媒体的反应。但是媒体对公众提供服务产品不能突破禁忌,不能以追求客观性为名来展现毒品消费和血腥暴力、歧视女性及残障人士以及宣扬宗教极端主义。言论自由所要保护的是对信息的客观报道,但任何媒体都不得对恶的事例进行展示性的描绘、详尽性地勾画,否则便突破了不得呈现与展示恶本身这样一种社会道德律令。

总而言之,言论的开放性在一个自媒体时代对于个体和整体均构成了一种根本性的价值指导原则。从个体的角度讲,言论自由原则保障了言论建构的公开性与多样性,使得每一个人都能够享有其反映思想活动的言论得以畅通表达的权利。同时,为了使人际的交往真正实现无拘无束和自由自在,言论自由也赋予了当事人不在媒体公开其私下所言的权利。他可以自行决定自己所言被谁记录、是否允许和在哪个范围里得以再现。从整体角度看,言论自由使社会日趋透明,使公共生活中的公权力的失范和失误得到迅即的揭示与矫正,从而使舆论监控的功能得到有效行使。

正是由于言论的开放性,才有可能形成一种民主社会特有的舆论市场。舆论市场对于民众至少具有两大作用。首先,舆论市场与一般的商业市场不同。民众从一般商品市场所获得的仅仅是自己所需的产品,以满足自身物质与精神生活之需;而从舆论市场里,民众不仅可以了解即时资讯、事态信息,而且还可以寻求价值导向、方位引领。随着社会的世俗化的进程,宗教从公共领域向私人领域退却。在西方发达国家,价值宣导的承担者正逐渐从原来的宗教转向了现今的媒体。今天人们所看到的公共领域,在极大程度上是由媒体所塑造出来的。媒体可以借由对事变、悲剧、不幸、丑闻的报道,调动广大公众理性的反思与情感的回应,激发人们针对相应事态在价值判断上的建构。尽管每个人在成长环境、宗教信仰、政治立场、观念背景上千差万别,对于同一事物的是非曲直可能会有完全不同的态度,但言论越是开放、辩论越是激烈、质疑越是彻底,就越有可能经舆论的沉淀而形成激浊扬清、尽现真相的格局,达成接近一致的结论。所谓公道自在人心,正常的舆论生态环境下绝大多数的人都不乏基本的正义的直觉,这一直觉为人们在市场经济中的商品选择和民主政治中的全民投票的结果提供了合理性的解释。总之,舆论市场具有价值导向的功能,而舆论道德则主要是由公正原则所支撑的。其次,长期单一的舆论环境只能造就认知简单、头脑顽梗、想法固化的民众。而在由无限的自媒体支撑起来的巨大的舆论市场上,每一个人都有机会做出自身的展示,这样也就导致了信息的鱼龙混杂、事实的真假难辨。在失去了权威的导引的情况下,大众只能不断地在纠错中培养批判性的思维,在独立思考中锻炼自己明辨是非的判断力,在真相揭示中提高自己针砭时弊的勇气。而拥有自主意志的公民在观念与行为上的成熟,恰恰是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稳定存在的必要条件。

以上我们讨论了自我展示作为数字媒体时代的一种生活方式,通过公民的协同合作集成的一个通力对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所发挥的效能。自我展示促进了个体的道德自律,强化了舆论围观的道德威力,揭示了舆论市场对于自由开放与公道正义等道德价值的蓄育与涵养作用。而实际上自我展示的一个相当大的伦理意义,还在于对于个体自主性以及与此相系的风险责任道德意识的激发与促进。自主性是一项重要的伦理原则,在自我展示中自主性价值是通过自动透明和自控隐私这两个层

^① Nina Fechner: *Wahrung der Intimität? Grenzen des Persönlichkeitsschutzes fuer Prominenten*, Frankfurt a. M. 2010, S. 159.

面体现出来的。一方面,行为主体要主动地展现自己,其中也包括一些有限的、浅层的隐私信息,比如身体隐私的内容,以获得成功的感受和相应的益处。有限隐私的披露有可能意味着对一些过时观念的突破且为社会的发展提供新的动能。这里关键就在于,自我展示体现了一种普遍的个体权利,那就是作为一位成年的公民,他可以自行决定自己指望什么、想展现什么和想看到什么。从一位成年公民的概念出发,自己的哪些信息可以推向公共空间这一点,可以被视为一种个体性的而非社会性的决断。这里呈现出对来自任何角度方位的强制所予以的对立与阻抗和对人的自主性之尊严以及个性自由的高度尊重。“普遍的人格权利蕴涵着下述权利:原则上自我决定自己在他人面前的展示^①。”另一方面,行为主体有能力把握住隐私披露的节奏及尺度,特别是不会失去对自己深层隐私的掌控以及对保密的强烈感知。人的尊严不仅体现在自行决定、自我展示的权利上,而且也体现在他的内心精神活动的不透明性上。一个人可以展示的仅仅是其外在表现,他必须拒绝外人对其心灵自由的打探、洞察与揭示。一个人如果完全没有私密性,彻底公开通透,则他也就失去了人的主体地位。这就意味着,行为主体对于自身的一切信息都有权利置于自己的绝对掌控之下。名人的私生活也有权不被打扰,除非社会出现了压倒性的兴趣。普通人的图像在未经本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就不得展示在媒体上,除非该图像涉及当代史或者是作为事件中的背景又或者作为大型活动中群众的形象。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了,个体的信息自决权为媒体无所不在的对他人隐私的疯狂猎取设下了不可逾越的伦理界限。

如上所述,自我展示所体现的是自主性这样一种核心的伦理价值。而人们之所以在自我决定原则的统摄下进行自我展示,一是为了借由自身独特性(或者出类拔萃,或者是与众不同,包括一种涵盖个体优点与缺点的全部复杂性的客观完整图景)的表达来达到自我实现,以赢得他人的尊重和社会的认可。二是在新的技术条件下构建自我的认同性。这种新的技术条件下所建构的自我认同性拥有着与人们传统上所理解的认同性完全不同的特点。“传统的认同性的理解是基于个体性、连续性与坚实性,持续的真实的个体认同性被置于中心。与之不同的是,在后现代的观念中,特别是关涉到网络交往的发展,多样性的、情境特殊的部分认同性得到了特别的强调(比如职业认同性,性别认同性、粉丝认同性等等)。这种部分认同性综合起来对于当事人便构成了认同性的拼图^②。”换言之,随着社交媒体的发达,人们在不同的社会领域积极实现着对自己独特价值的充分展现,既以直接的方式展示个体,又以对不同领域集体活动的参与的方式展示个体;既塑造出了碎片化的个体认同性,又建构出了碎片化的对拥有各自目标的各种集体的认同性。正是零散的个体认同性与零散的集体认同性的多重交织,才呈现出当事人的部分认同性的复杂图景,与其传统所理解的整体性、连续性的认同性连成一体,再现出个体的认同性在现今时代多维立体的真实样态。

值得指出的是,尽管自我展示具有着体现自主性作为一种核心伦理价值的积极意义,个体有权利对其个人信息进行披露或者保密的自主处置,以满足其物质与精神上的正当需求,但自由选择的结果则是当事人必须为其做或不做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责任。自由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有机结合才完整地呈现出伦理道德的基本内蕴。行为主体进行自我展示,其心理预期不可能仅仅是赢得赞叹与掌声、感动与欣赏,而更应是要直面嫉妒与不屑、质疑与抨击。赞美他人是一种需要持续精心培育的美德,而否定与质疑才是观众由其人之本性所决定的最原初和真实的内心常态。一个人的自我展示越是成功,其名声越是巨大,则越是需要容忍大众对其隐私的更加深入持久的打探,这反映出了在媒体世界的成功给当事人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代价。名人的任何瑕疵、失误都会被网络放大与抨

① Christian Pundt: *Konflikte um die Selbstbeschreibung der Gesellschaf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397.

② Vgl. Bertram Konert/ Dirk Hermanns: *Der private Mensch in der Netzwel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420-421.

击;名人的任何痛苦与无助也都有可能被网络嘲讽与贬低。他人的不幸成为大众消费的对象,他人的灾难成为大众猎奇的目标。更严重的是,当事人的过失与错误尽管随着时间的流逝可以被个体与社会淡化和原谅,但网络世界里却没有遗忘。任何不堪的经历在数字时代不仅可以公开传递,而且还可以无限保存和随时调取,给当事人造成几乎无法消除的副作用,同时也会形成一种新的社会管控。这种副作用一方面是主观上的,外界的刺激及丧尽颜面的内心感受直接给当事人形成巨大的心理压力,并成为其难以摆脱的精神阴影;另一方面则是客观上的,各种伤害、侮辱、丑化与谩骂导致当事人不得不遭受一种社会隔离、疏远乃至排斥,甚至会造成工作岗位的丧失以及社会关系的消解。当事人起初的确是依据自主性原则展示自身的,但对展示自己及暴露隐私的风险和后果却未必具备足够的认知与预判。最严重的情况便是,自我展示之后失控的结果会带来对当事人声誉与尊严的严重损害,以至于随后其真正的自主性的维持都可能难以为继。这在伦理学上无疑意味着一种巨大的悲剧。

三、结束语

奠立于现代科技基础之上的自媒体的发达以及由此而来的自我展示的极大普及化,一方面呈现着人类历史的一种新的进展,另一方面也给社会和个体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从社会的角度讲,自我展示与隐私保护之间会形成巨大的张力,如何确定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界线已成为社会争议的一个话题。我们知道,明确私人与公共领域之间的严格区分并以此来保护私人领域不受外界特别是大型网络平台及公权力的侵扰,作为现代化进程的一项文明成果,已经构成了社会广泛接受与认可的共识。保守派把国家对个体隐私的保护义务理解为在确定私人与公共领域的界线问题上,只有国家才有发言权。如果个体擅自将自己私人领域的事物散发到公共领域,便是一种应该引发国家干预乃至制裁的越界行为。开明派则认为,国家对私人领域保护的义务并不意味着国家可以垄断对私人与公共领域界线的划分并使此界线长期坚实和固化。不论是公民对自己隐私的保护还是对自己隐私信息的展示,都是出于其对自由价值的追求的需要。因此,私人与公共领域界线之划分的权利应由公民自己来掌握,该界线应依靠公共领域民主商谈的过程来确定,且应当符合开明的、启蒙的和自主的伦理精神。我们前面已经论及,在对隐私的认定上个体本身起决定性的作用。但这一点并不必然意味着当事人的这种决断丝毫不受到世间对文明行为规范性理解的制约,完全脱离一种以公序良俗为表现形式的普遍有约束力的公共道德的有效适用。问题仅仅在于,在一种现代的多重性的生活方式得到广泛接受与宽容的前提下,在全球性的跨文化信息交流的条件下,在单一国家性的对价值的界定对于网络世界的影响力逐渐式微的情况下,所谓私人性和公共性的区分界线,或者说一种在全社会得到普遍认可并在国际上广泛接受与认同的隐私暴露的边界规范,需要通过广泛的全球性的社会交往和民主商谈,才有可能得到孕育、确立与传播,从而使任何越界举动都受到文明行为规则的有效遏制。

保守派与开明派之争,集中体现了他们针对现代化时代个体在社会中的崛起的不同态度。开明派指出个体的自我展示绝非是文明退化的象征,“恰恰相反,它们正好是为社会的个体化过程提供了一种极佳的文化表达,这一个个体化过程被视为一种持续的文明与解放过程的最高阶段。借此现代社会的文明内容并非是以一种消极性的、以对情绪的控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是借由对个人所掌握的个体自由的程度体现出来的”^①。社会的个体化进程并不否认人作为社会生物与集体的相涉性,处理好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之间的关系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应有之义。但集体的价值恰恰在于对个

^① Christian Pundt: *Konflikte um die Selbstbeschreibung der Gesellschaf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296-297.

体的保护,国家存在的意义在于提供服务而非热衷于控制,这一点对于现代国家的权力已经大到必须受到有制约的时代更显紧要。而以国家的名义来推行某种权贵自己的理念,来压制已经觉醒的个体权利的意识,便完全颠倒了现代文明时代个体与为之服务的集体之间关系的认知。“谁要是将人类置于个体之上,便会希冀(他人的)义务意识、纪律以及为某种巨大的整体做出个人牺牲,……这样的努力依照经验会导致灾难^①。”

从个体的角度讲,究竟是更强烈度的自我展示,还是更多地维护隐私保持生活的宁静,关涉到当事人自身对好生活或成功的生命的态度与理解。这种态度与理解不能完全指望历史传统或现代智者所提供的有关正确做法的提示或导引。崛起的个体获得了选择的自由,但这种自由并不蕴含着当事人的选择必定会被社会所认可或被自己所肯定那样一种安稳性与可担保性。“在一种‘祛传统化的’和‘个体化的’社会里,个体做出有关其哪种生活方式对于他是渴望实现与值得努力上的选择。他是在不确定的前提下做出这样的选择的。因为在社会的可接受性与其选项之可实现性的物质和社会条件上,他是同样不那么确定。个体所运用的是‘风险性的’自由^②。”选择的自由及其所蕴含着的风险本身可以为当事人寻求导向的需求提供论证。这种导向可能来自于他自己不断探索时所累积的经验、对历史经历的回顾与反思以及与他人的持续的交往。不论怎样,是更多的自我展示还是安于隐忍遁形都完全取决于当事人以巨大的不确定性及风险为前提的并自己承担最终结果的自主性的决断。

(责任编辑 万 旭)

① Christian Pundt: *Konflikte um die Selbstbeschreibung der Gesellschaf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296.

② Ralph Weiss: *Schluss: Entgrenzte Schaustellung – öffentlich verfügbares Selbst?* Ralph Weiss / Jo Groebel (Hg.): *Privat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Wiesbaden 2002, S. 526.